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六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谈行先生、臧文明先生、尹天文先生、季慧玉女士、汤其敏先生、陈幸福先生。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六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以上候选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共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金波先生、陈斌才先生、王文凯先生。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

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 三、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就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 (签字): 张金波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志浩（签字）： 龚志浩

2018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斌才 (签字): 陈斌才

2018 年 5 月 31 日